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的嚴格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申請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意味著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是香港居民。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利益，亦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任曉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郭恩廷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隨時在需要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管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就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披露要求規定如下：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載明該等計劃的所有條款。公司亦須在此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將就披露上市文件中部分承授人姓名及地址的要求授出豁免。
- (c)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公司須在此文件中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本，在該等資本為期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期權的情況下，須包括該期權的代價、授出價格及期限、承授人姓名及地址；但若該期權授予員工且屬於股份計劃的一部分，則在姓名和地址方面，僅記錄其為該類員工即可，而無需詳細列明承授人姓名及地址。
-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公司須在此文件中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向4,592名承授人授出157,082,600項尚未行使的期權，包括：(i)8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ii)1名獲授期權以認購7,667,800股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4,583名集團內其他僱員或顧問（「其他承授人」），以供認購合共157,082,600股B類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所有已授出期權的相關B類股份總數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0%。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我們已申請：(a)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期權之披露要求（「員工購股計劃豁免」）；及(b)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頒發豁免證明，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認購新B類股份期權的披露要求（「員工購股計劃豁免」），以便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承授人個人資料時獲得豁免。我們申請豁免的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尚未行使的期權共授予4,592名承授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假設前提而定，任何個人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以上），如需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要求，在招股章程中逐一披露本公司向每位承授人授予的所有期權的完整詳情，鑒於披露準備的成本和時間會因而大幅增加，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b) 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中，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ii)另一名獲授期權以認購7,667,800股B類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期權的完整詳情；
- (c) 對於未逐一披露的其他承授人，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數量（僅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視假設前提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7%），在本公司情況下並不重大，且該等期權的授予及全部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其他承授人中，擁有最多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假設所有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將僅獲發行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7%的股份（假定假設前提），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及
- (d)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尚未行使期權的重大信息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計劃主要條款摘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均為B類股份）、每股行權價、歸屬安排及行權期、潛在稀

豁免及免除

釋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未能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要求，並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豁免，條件如下：

- (a) 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ii)另一名獲授期權以認購7,667,800股B類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期權的完整詳情，相關詳情納入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除上文(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於招股章程按匯總方式披露，並按每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對應的B類股份數量分為三類：(i)1至5,000股、(ii)5,001至50,000股及(iii)50,001至7,667,799股。就每一類別於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期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量，(2)就授出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期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
- (c) 披露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假設前提而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所涉B類股份的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面行權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e) 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指、已獲授期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認購B類股份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

豁免及免除

要求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證監會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豁免，條件是：

- (a) 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以及(ii)另一名獲授期權以認購7,667,800股B類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期權的完整詳情，相關詳情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除上文(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於招股章程按匯總方式披露，並按每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對應的B類股份數量分為三類：(i)1至5,000股、(ii)5,001至50,000股及(iii)50,001至7,667,799股。就每一類別於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期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量，(2)就授出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期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獲授期權以認購B類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述人士），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此項豁免的具體內容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8月24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若干資料詳情的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9段規定，招股章程應載明與名稱有關的信息、公司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地位以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持有或計劃持有的比例，該等公司包括(a)本公司持有或計劃持有其全部或大部分資本，或(b)其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一期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構成或將構成重大貢獻者。

我們已識別出九家實體，我們認為其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在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方面起關鍵作用(「**主要實體**」)。有關主要實體的更多資料，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主要實體的財務貢獻如下：(a)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主要實體的收入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淨收入的95.3%、91.9%、91.0%及91.2%；及(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主要實體的資產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1%、76.9%、84.6%及85.4%。按淨收入及總資產計，除主要實體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收入或總資產貢獻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非主要實體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或實質資產(本集團的被動財務產品及股權投資除外)、知識產權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職能)。披露所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該等所需詳情將構成過度負擔，因其對投資者並無重大或有意義的信息價值。此外，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結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未披露規定的非主要實體的詳細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章節披露。主要實體的公司信息(包括名稱、主營業務活動、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權

豁免及免除

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9段規定，亦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9段規定的證明書，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資料未嚴格滿足的程度為限。香港證監會已授予上述豁免，條件是此項豁免的具體內容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8月24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及投資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在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考慮按個別情況並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受其項下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自2026年3月31日以後的收購事項

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完成收購目標（定義見下文）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 ⁽¹⁾	代價 ⁽²⁾	持股百分比／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Everlane, Inc. （「目標」）	約 8,000萬美元	100%	女裝／配飾時裝 業務

附註：

- (1) 於2026年5月17日，我們與賣方就轉讓目標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5月22日完成。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目標的控股股東。目標的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上文披露的代價包括於收購日期的目標7,400萬美元貸款還款。

我們確認，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由於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因此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並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利益。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就收購事項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做出股權投資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板塊。我們過往曾進行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多項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相信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的歷史財務資料未能提供，且獲取或編製該等資料將會構成過度負擔

本公司確認，目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供隨時在本文件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完全熟悉目標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緊迫的時間內要求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披露目標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實屬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構成過度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i)編製及於本文件中載列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度負擔；及(ii)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董事認為重大且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例如(其中包括)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有關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控股股東的聲明。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相信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自2026年3月31日以後的投資

自2026年3月31日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以下少數股權投資(「投資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公司A ⁽¹⁾	1.32百萬美元	33.33%	服裝設計、生產及線上銷售
2	公司B ⁽²⁾	1.5百萬美元	33.33%	服裝設計、 生產及線上銷售

附註：

- (1) 於2026年5月28日，我們就認購公司A約33.33%的經擴大股本訂立一項投資協議。該投資已於2026年6月9日完成。
- (2) 於2026年6月17日，我們就認購公司B約33.33%的經擴大股本訂立一項投資協議。該投資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概非公司A或公司B的控股股東。公司A及公司B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我們確認，投資事項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由於投資事項的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投資事項將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並預期將在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繼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投資事項的代價已由或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為免生疑問，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為投資事項提供資金。

就投資事項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投資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領域進行股權投資。我們過往曾進行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多項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事項的百分比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就各投資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相信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投資事項並未且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投資事項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僅持有少數股權，並無控制投資事項目標的董事會。賦予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通常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身份相稱，旨在保護我們作為投資事項中少數股東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亦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作出有關披露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造成損害及潛在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事項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關於投資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董事認為重大且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例如(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有關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投資事項的目標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本文件中披露與投資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名稱，因為我們已與有關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獲得作出有關披露的同意。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有關資料可能令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到我們的投資策略。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於投資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相信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B類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第10.03(1)及(2)條的條件為：(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載列了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供聯交所考慮就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授出同意及豁免。

Boyu

Boyu實體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i)Exclusive Depot Limited（「**Exclusive Depot**」）及(ii) Excellent Shaft Investment Limited。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Boyu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

於Boyu實體中，本公司現有股東Exclusive Depot擬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騰訊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Huang River**」）為本公司現有股東A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Aonline Investment**」）的緊密聯繫人。Huang River與Aonline Investment各自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港元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附屬公司。Huang River擬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Aonline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

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景林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林香港擬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全權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蔣錦志先生為景林香港的董事長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景林實體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其中包括(i)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ii) 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iii)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iv) 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及(v) 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景林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

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由蔣錦志先生最終控制。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及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均由蔣錦志先生的配偶Tang Hua女士最終控制。

Tiger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Internet Fund IIIA**」）為Internet Fund IV Pte. Ltd.（「**Internet Fund IV**」）的緊密聯繫人，而Internet Fund IV為本公司現有股東。Internet Fund IIIA的最終控股股東為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其為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的聯屬人士，而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由Charles P. Coleman III控制。Internet Fund IV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Internet Fund IIIA擬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Internet Fund I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

General Atlantic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General Atlantic**」）為一名現有股東，且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General Atlantic擬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Exclusive Depot及General Atlantic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基石投資者景林香港為景林實體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Huang River為Aonline Investment的緊

密聯繫人；及本公司基石投資者Internet Fund IIIA為Internet Fund IV（連同Boyu實體、Aonline Investment、景林實體及General Atlantic，統稱「少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予書面同意，以允許Exclusive Depot、Huang River、景林香港、Internet Fund IIIA及General Atlantic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B類股份，乃基於以下與現有股東條件一致的理由：

- (a) 少數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b) 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或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各少數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各少數現有股東無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董事提名權），且於上市時亦不享有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有關向各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f) 聯席保薦人書面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提及的確認(g)及(h)），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無理由相信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發權的優惠待遇除外），而有關分配的詳情將（視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g) 本公司書面向聯交所確認，(i)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發權的優惠待遇外，未曾亦不會憑藉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ii)每名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包含任何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及
- (h) 整體協調人書面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發權的優惠待遇外，未曾亦不會憑藉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分配的詳情將(視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現有股東或少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某名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C)(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承銷團成員或任何並非承銷團成員的分銷商(統稱「**分銷商**」，各為一名「**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分配。

配售指引第1(B)段訂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UBS AM Singapore將以全權投資經理身份代表各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及若干其他獨立

賬戶及委託賬戶管理資產並持有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G**」，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 均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UBS AG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UBS AM Singapore (「**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 按《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a) 分配予UBS AM Singapore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UBS AM Singapore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獲得的保證配發權外，未曾亦不會憑藉UBS AM Singapore與UBS AG的關係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向UBS AM Singapore給予優惠待遇；
- (d) UBS AM Singapore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獲得的保證配發權外，作為基石投資者，其未曾亦不會憑藉與UBS AG的關係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各自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